

小区电梯频发困人故障存隐患

市市场监管局:系电源跳闸断电,将督促物业加大巡查力度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14日,任女士反映:阳光二期用户,为何存在水表自转问题?水费为银行代扣,为何2021年度产生欠费?是否存在管理问题?

安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经核实,因止回阀门故障,造成水表产生自转,8月10日已完成维修及退费工作。2019年12月—2021年11月期间,因其他用户误使用反映人用水编号办理缴费,后续发现缴费错误,该笔水费办理退费处理,造成反映人银行卡代扣业务在此期间未能正常执行,由此形成欠费。安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反映人当面做好沟通解释,说明问题产生的原因及抄表收费工作规范。

●8月14日,李女士反映:叶祠东苑自来水管改造完成,墙体没有恢复,管道位置影响电梯安装。

安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针对反映的水表箱安装后墙面没有粉

刷的问题,待小区水表箱全部安装完成后将进行统一集中粉刷,目前现场正在抓紧施工中,会尽快恢复墙面。针对反映人担心会影响后期加装电梯的问题,由于目前电梯安装方案未确定,待确定后根据具体情况配合改造,不会影响电梯加装。

●8月14日,网友留言:自来水出现乳白色,是否增加滑石粉,什么原因?

安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回复:自来水呈现乳白色主要是管网维修停水复供后会出现,系施工检修期间管道失压、空气进入供水系统;恢复压力后空气被压缩、分散为大量微小气泡,光线散射造成外观发白,俗称“汽浊现象”,属于正常物理变化,不改变水质指标,无污染物、不影响饮水安全,并非消毒药剂或管网杂质问题。一般静置片刻、充分排气后水体自然澄清。自来水中不添加滑石粉等相

关物质。

●8月15日,孙先生反映:我市很多夜市餐饮摊位在使用一次性稻壳餐具,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抽检。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根据所反映问题,该局将可降解类餐具纳入抽检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抽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8月15日,网友反映:菱北金华联后面的东方虹城小区周边有商户进行促销送鸡蛋的活动,是否合规?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经调查,东方虹城小区周边部分商家以赠送鸡蛋开展促销活动,店内证照齐全、明码标价,未发现虚假宣传等市场监管领域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对该区域商户的监管和宣传,要求商家合法合规经营,如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8月15日,网友反映:绿地四期A6电梯8月10日、11日均发生困人故障,怀疑电梯存在安全问题。请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经调查,该栋电梯定期正常维保,未见异常。经询问物业及维保人员,8月10日晚因

负一层配电房主电源备用电源突然跳闸断电,导致该栋电梯无法运行;8月11日在排查公共电源短路原因时再次电源跳闸,物业工作人员就在现场,一分钟左右恢复供电,目前公共电源短路原因已修复,电梯正常运行。市场监管部门将督促物业及维保人员加大电梯巡查力度,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保障好居民的安全出行。

●8月16日,杨先生反映:家住高新区皖口新城小区,有线电视没信号。

中国广电安庆公司回复:下线后,经该片区运维人员核查,初步判断需要对前端机房信号链路进行调整优化。因涉及机房设备调试,已与反映人约好时间上门检修。

●8月16日,用户反映:家住在平苑,年初缴费198元,至今无法看到电视。

中国广电安庆公司回复:下线后对应属地有线电视运营人员已联系用户,用户暂时不在家,根据判断该用户可能是内部线路问题导致电视无法正常收看,约定后续上门检修室内线路问题,将持续跟进处置结果。



8月14日,航拍怀宁县雷埠乡水上红杉林。成片水杉挺拔伫立水面,满目苍翠葱郁。澄澈碧水环绕连片杉林,与周边阡陌田野、葱茏山林交相辉映,湿地景致如画。

近年来,当地持续做好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守护好绿水青山,让水杉成景、湿地生美,绘就出林水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和美乡村生态画卷。

通讯员 檀志扬
司雨林 摄

女子购买二手物品 私下交易被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蓉)二手交易平台的出现,方便了很多处理闲置物品,但有的交易对象却心怀鬼胎利用交易平台实施诈骗。“警察同志,我好像被骗了,请帮帮我!”近日,安庆大观辖区群众章女士来到集贤路派出所称自己在二手交易平台交易过程中遭遇诈骗,损失800元,希望民警帮助挽回损失。

经了解,章女士在某购物平台准备购买一件二手连衣裙。卖家诱导章女士不要通过该购物平台,而是通过其他平台转账,以每笔200元的方式付款。待章女士转账800元后,卖家谎称已经发货,但私下却将发出的快递包裹拦截,之后玩起了失踪。接报后,集贤路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民警通过研判分析快速锁定嫌疑人潘某身份,并随即赶赴嫌疑人所在地广西,在广西警方的协助下向其释法说理开展劝投工作,最终成功劝投犯罪嫌疑人潘某,并追回章女士被骗的800元。目前,潘某已被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买家在网络交易中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要轻信陌生人的指示或图片信息。遇到账号被冻结等问题时,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不要轻信买家或第三方的说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支付任何费用来解冻账号或进行其他操作。如果收到类似要求,应立即停止交易并联系平台客服。一旦发现被骗,要立即拨打110报警并保存好相关证据。

公共停车场监控失灵致侵权人“隐身”

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见习记者 柳加加 通讯员 章凤)支付停车费将车辆停入收费停车场,本是为换取安全规范的停放保障,但若监控缺失导致侵权人“隐身”,管理方是否应承担责任?近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事侵权案件,明确停车场管理者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车主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王某因外出办事,将车辆停入某收费停车场。取车时发现车辆右前部被剐蹭受损,当即报警。警方取证时发现,事发区

域监控故障,无录像佐证,肇事方难以锁定。为挽回维修损失,王某将停车场保安公司诉至法院。保安公司辩称,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车辆损伤发生于停放期间,且车辆系第三人损坏,公司仅应承担补充责任。

法院审理查明,王某提交的车辆入场时间截图、受损照片及报警、调取监控记录等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车辆系在停车场停放期间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保安公司作为停车场实际管理人,对停放车

辆负有法定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义务。本案中,案涉车辆损伤虽由第三方造成,但因该公司履职失职,导致车主无法向实际侵权人追偿,故保安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保安公司赔付完毕后,若后续查实并锁定侵权人,可依法向其追偿。

法官提示:停车场经营者应定期维护监控等安防设施,完善巡视制度,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责任。否则,即便损害系第三人行为所致,管理方仍可能因自身过失承担赔偿责任。